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9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謝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亦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第26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

01 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
02 一審管轄法院，非本院管轄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本金為新臺幣
03 25,427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
04 定係其單方預定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適
05 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由
06 被告住所地法院為管轄，又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起
07 訴時，被告雖設籍於「南投縣埔里鎮」，然其自113年10月
08 29日即移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執行，顯見被告此段
09 期間無自由決定住所之可能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
10 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被告欲到庭時，押
11 提解其到院亦較便利，且有相對之安全性，對被告訴訟程序
12 上之保障亦較完備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